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3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陳賢華

債 務 人 楊蕙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陸拾參萬伍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